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4.12.30 法制字第 1140253268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要旨：法務部就「嘉義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之意見

主旨：有關「嘉義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部 114 年 12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1400885640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(一) 草案第 7 條：

1. 按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：「直轄市法規、縣（市）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，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。」所謂「其他種類之行政罰」，依同法第 26 條第 3 項限於「勒令停工、停止營業、吊扣執照或其他『一定期限內』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」，並以「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」而應受「裁罰性」之「不利處分」為要件，如其處分係命除去違法狀態或停止違法行為者，因與行政罰之裁罰性不符，非屬裁罰性之不利處分（行政罰法第 2 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2. 查草案第 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，應『限期命其停止經營』自助選物販賣事業，屆期經查獲仍繼續營業者，處……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」則該「限期命其停止經營」處分之性質，究屬為命停止違法行為之處分，抑或裁罰性不利處分？首應釐清。如為前者，其以自治條例定之，尚無不可；如為後者，因並未規定一定之期限，建請定明，以符上開地方制度法之規定。
3. 又有關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營業場所之位置如違反草案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則依草案第 7 條第 1 項，究係停止業者所有自助選物販賣事業之經營，抑或僅停止該違反規定營業所之經營？因涉及行政處分範圍之界定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，建請釐清定明。

(二) 草案第 9 條：

1. 按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，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，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，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，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，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（司法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

2. 查本條規定：「非自助選物販賣事業，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，亦有本自治條例之適用。」其立法意旨固在防堵業者利用寄臺模式規避管制，惟其適用範圍、責任主體似未具體明確。例如草案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，應符合公司法、商業登記法及衛生相關法令規定。則「非自助選物販賣事業」是否亦需遵守？如其營業場所提供他人設置機具，是否須另行辦理商業登記或變更登記事項？若未登記，是否即構成違規？又例如他人設置之機具違反第 6 條規定，則違規之責任應由場所提供者、臺主、或雙方共同承擔？均有未明，建請再釐清定明。

正 本：經濟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制司